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公直	潘舒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28,701.05	148,086,002.19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77,201.44	−29,864,547.55	−31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637,430.55	−53,995,143.17	−1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6,614.40	−38,855,767.32	10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2.49%	−8.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8,101,562.99	1,961,749,336.18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833,618.73	1,203,618,055.61	−4.14%

注：报告期内公司摊销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7,769.55 万元，扣除该影响后，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去年同期减亏 14.73%，二季度归母净利润环比一季度减亏 20.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其他	25.82%	486,007,100	486,007,1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1,393,70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5,668,304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900,000	0		
杜忠	境内自然人	0.24%	4,601,100	0		
张丹丹	境内自然人	0.24%	4,500,300	0		
宋文谦	境内自然人	0.22%	4,191,100	0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18%	3,400,000	0		
孟赏平	境内自然人	0.18%	3,312,800	0		
林映标	境内自然人	0.17%	3,108,7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3,300 股，股东张丹丹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 486,007,100 股公司股票以人民币 1,394,840,370 元的价格（2.87 元/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所有。2023 年 2 月 13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陈永弟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受益人，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

2023 年 3 月，公司引入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作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22,313.2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 3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1,238.48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30.1776%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各方同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设置一年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浙江千虹有权利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出资给标的公司的增资款项。

后续因双方对深圳永晟的经营管理理念未能达成一致，且浙江千虹向公司发函提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 30.1776%的股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向浙江千虹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35,421 万元，本次回购事项已完成。

(3)关于海南盈飞债务重组的事项

公司与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盈飞”)债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债权本金 64,817,916.67 元，第二部分为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转让的债权本金 5,5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偿还海南盈飞本金 5,500 万元及利息 1,850.83 万元，剩余本金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及利息尚未偿还。2023 年 4 月 10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为了执行公司既定债务清偿计划及投资计划，公司与海南盈飞签署了相关债务延期协议。海南盈飞同意公司延期偿还债权本金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人民币 64,817,916.67 元。海南盈飞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后该债权的借款利率由 15.40%/年降低为 14.60%/年，且不追究至该次合同签署日止的延期还款违约金，公司继续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债务担保措施置换并抵押部分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千虹债务清偿完毕及部分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4)关于国电投华泽并购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参与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深圳玖兆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优结果通知书》，即取得唯一增资权，该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考量，深圳永晟已受让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成。

国电投华泽现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10.33%(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公司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 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华泽并购项目现处于筹划推进阶段，交易方案整体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 10.8 亿元。公司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华泽并购项目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待最终方案形成后签署正式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5)青海锦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给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159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后续新金路放弃进一步收购意向，同时提出转让其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合同权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达成《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由青海霖航受让新金路《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股权，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40,500 万元，由青海霖航继续支付。

为实现后续股权转让款的顺利收回，公司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富康矿业将其持有青海锦泰的 8.8793%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后续青海霖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2022 年 12 月 30 日，青海锦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青海霖航成为青海锦泰股东，公司不再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海霖航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因碳酸锂及钾盐市场环境发生剧变，青海霖航为保障经营流动性需要，向公司申请延缓支付 5,000 万元股转款。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提升，但因富康矿业将青海锦泰的 8.8793%股权质押给公司，参考青海锦泰股权转让的最新交易记录，即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与北京万邦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青海良承以 27,442.5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收购北京万邦达持有的青海锦泰 5.4885%股权，青海锦泰股权整体估值为 50 亿元。测算质押股权的公允价值约 4.44 亿元，高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股转款账面价值 3.62 亿元，经公司综合判定暂未出现减值迹象。同时，公司仍保留追究青海霖航违约责任的权利，作为双重保障。

(6)安徽生源业绩对赌进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债转股、货币形式认购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源”)69.23%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安徽生源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与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嘉愉佳悦”)、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原股东承诺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除公司在安徽生源的新项目损益后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未实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原股东以其持有安徽生源的股份补偿公司，差额即为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补偿上限以原股东持有股权份额为准。

2021 年度，安徽生源经营结果扣除公司在安徽生源的新项目损益后净利润为 −666.74 万元，补偿公司 966.74 万股。2022 年度，安徽生源经营结果扣除公司在安徽生源的新项目损益后净利润为 −1,027.52 万元，与 2022 年业绩承诺的 800.00 万元净利润相差较大，应以其持有的安徽生源股权补偿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安徽生源原股东持有安徽生源股份 4,853.15 万股，累计应补偿公司股权数量为 2,794.26 万股。

2022 年末，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安徽生源的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了归属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股权价值，公司对安徽生源股权投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安徽生源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结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权利，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确定最有可能收到股权的价值。

同时，因交易对手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程序，并同时申请冻结了青岛嘉愉、和县特安洁持有的安徽生源公司全部股权，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孙铮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4)。

(二)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7,920,5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79,5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1	480,079,500.00
以前年度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A2	193,009,226.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A3	5,027,000.35
本报告期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A4	55,772,548.1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A5	2,864,973.26
截至本报告期末	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A6=A1−A2+A3−A4+A5	239,189,699.01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A7	111,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A8	8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结余金额	A9=A6−A7−A8	48,189,699.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金额为 48,189,699.01 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具体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元)
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59900508010666	30,654,002.77
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10078801800000986	13,393,336.2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10078801100000992	2,647,886.20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19875305222	1,103,177.41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86075303459	391,296.37
合计				48,189,699.01

注：公司账号 686075303459 账户余额 391,296.37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孳息净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余额不包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1,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以及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79,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72,548.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81,77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83,000.00	9,283,218.85	8.44%	2025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53,647,874.13	181,615,109.88	86.48%	2023 年 5 月 31 日	−4,763,793.56	否	否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否	81,000,000.00	81,000,000.00	1,941,674.00	57,883,445.87	71.46%	2022 年 7 月 6 日	3,121,096.83	否	否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79,079,500.00	79,079,500.00			0	2025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79,500.00	480,079,500.00	55,772,548.13	248,781,774.60		–	−1,642,696.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在积极开拓安徽及周边地区市场，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进安徽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2、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正式投产，整体经营目前还在爬坡期，公司在积极开拓海南及周边地区市场，积极采取措施，深入推进经营创效，提高内部经营与管理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市占率，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投产，该募投项目为扩建项目，为在全资子公司中山泰山原有生产基地扩建新的生产车间，项目投产后统一核算，未单独进行核算，中山泰山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47.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2.11 万元。 4、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受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延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3,800.00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5,792.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7.9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82.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29.4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53.14 万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8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1,1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918.97 万元(含孳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其中 11,1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7,920,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79,500.00 元。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海饲料	股票代码	001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明珍	黎维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电话	0759-2323386	0759-2323386	
电子信箱	fengmz@yuehaifeed.com	liwj@yuehaifee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7,684,921.30	2,734,165,803.75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93,958.19	−52,883,877.75	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71,455.15	−59,655,405.34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034,309.42	−229,157,227.43	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2.10%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9,699,932.16	4,548,175,278.75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4,875,589.71	2,792,952,545.59	−5.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0%	264,612,000.00	264,612,000.00	质押	76,840,000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4%	164,106,000.00	164,106,000.00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4.24%	99,714,000.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52,392,000.00	52,392,00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9,588,000.0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9,588,000.0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451,648.00			
郑石轩	境内自然人	0.15%	1,063,999.00	797,999.00		
陈叶菲	境内自然人	0.11%	799,800.00			
黄鸿锦	境内自然人	0.11%	78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先生控制，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女士控制，郑石轩先生与徐雪梅女士系配偶关系。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0%股权，系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500,000 股后的 69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5900 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 年 8 月 25